

帮人“洗钱”,涉案数千万元

一个犯罪团伙被献县警方打掉

本报讯(通讯员 孟庆华 记者 张楠)近日,献县警方打掉了一个利用数字货币帮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人员“洗钱”的犯罪团伙,先后抓获13名涉案嫌疑人。此案涉案金额达数千万元。

2020年以来,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献县公安局组织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断卡”行动。

依托公安部给出的线索,专案组民警发现了当地有人出租自己的银行卡,涉嫌帮助电信诈骗人员“洗钱”。案情重大,献县警方迅速展开调查,力争尽快破获此案。

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一个利用网络交易数字货币帮电信诈骗人员“洗钱”的团伙渐渐浮出水面。

办案民警通过对涉案银行账户进行分析,初步查明了这个团伙的组织架构、人员层级和资金流转等情况。

为早日打掉这个犯罪团伙,办案民警昼夜奋战,循线追踪,在广东、贵州、上海、浙江等地警方的协助下,先后锁定多名犯罪嫌疑人的行踪。办案民警远赴广州,将王某、王某某、夏某某、李某抓获归案。

随后,办案民警经过连日蹲守,将藏匿在献县的梁某某、刘某某抓获。通过审讯,献县警方掌握了另外4



名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于近日先后赴上海、贵州将犯罪嫌疑人黄某某、赵某某等抓获归案。

据了解,献县警方跨省作战,经过3个多月的侦查,终于打掉了这个团伙。截至目前,献县警方已抓获这个洗钱犯罪团伙中的13名成

员。这些犯罪嫌疑人落网后,向警方交代了他们“洗钱”的过程。

献县警方查明,这个犯罪团伙涉案金额达数千万元,涉及电信诈骗案件143起。同时,警方还缴获涉案手机、电脑、银行卡等物品。

目前,此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传真

私占公共停车位 强收停车费被罚

本报讯(通讯员 孙文军 王天琦 记者 张楠)近日,青县公安局处理了一起私占公共停车位收取停车费的违法行为,违法人员边某某被青县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据了解,青县信誉楼商厦周边停车位紧张,一些附近居民竟私占公共停车位收取停车费。近段时间,青县信誉楼商厦周边停车乱收费问题引起当地社会广泛关注。为此,青县公安局成立专项治理小组,对私占公共停车位乱收费行为开展专项治理。

2月28日10时许,青县公安局清州派出所民警在信誉楼商厦东侧将强行向司机收取停车费的边某某抓获。边某某供述,他在没有停车收费许可的情况下,私占公共停车位向停车司机强行收取停车费。

青县公安局依法对边某某作出行政拘留7日、罚款500元的处罚。

假装扫码付钱 骗走超市商品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一男子多次到超市购物时,假装扫码付款,骗取价值600余元的商品。近日,这名男子被肃宁警方抓获。

今年2月以来,肃宁县万里镇连续发生3起顾客到超市购物假装扫码却不付款的案件。

肃宁警方查实,违法嫌疑人专门挑选客流较多的时段,到农村的小超市购物,结账时假装用微信扫码付款,其实却没有付钱。随后,违法嫌疑人拿着商品趁机逃走。

肃宁公安局万里派出所民警一方面调取案发超市的监控视频,一方面走访摸排,寻找违法嫌疑人的踪迹。最终,民警确定献县的李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3月9日下午5点,肃宁警方将李某某抓获。李某某交代,自今年2月以来,他到肃宁县万里镇3家超市通过假付款的方式骗取商品。

随后,李某某被肃宁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在酒店当保安的东光人张某工作时突发疾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张某的家人向酒店索赔,酒店却以张某拒绝参加社保为由拒赔——

保安突然发病去世之后……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李东泽

近日,张某的家人拿到了东光一家酒店赔偿的5.5万余元补偿款。

原来,东光的张某在县城一家酒店当保安。工作期间,张某突发疾病死亡。他的家人要求酒店赔偿遭拒。

张某的家人向东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酒店支付赔偿。东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支持了张某家人的部分请求。

酒店负责人李某对仲裁结果不服,起诉至东光法院。东光法院经审理,判决酒店向张某的家属支付丧葬补助费、生活困难补助费5.5万余元。

保安发病身亡 未被认定工伤

5年前,东光的张某来到县城一家酒店当保安,但他一直未与酒店签订劳动合同。

2019年年底,张某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被送到医院抢救。几天后,张某不幸去世。酒店负责人李某支付了张某的医疗费和丧葬费共计约2万元。

张某的家人认为,张某在工作时发病,酒店应承担责任。为此,张某的家人向酒店索要赔偿,但遭到了拒绝。

2020年1月,张某的家人向东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认定张某与酒店存在劳动关系。

两个月后,东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确认张某与酒店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随后,张某的家人向沧州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的请求。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不符合相关规定为由,未认定张某的死亡为工伤。

不服仲裁裁决 酒店老板起诉

紧接着,张某的家人又向东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酒店支付丧葬补助费、非因工死亡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费。

2020年6月,东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酒店支付张某家人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费。

酒店的负责人李某不服裁决,向东光法院提起诉讼。

李某表示,张某在酒店任职期间,酒店曾要求为他代缴社会保险,由于缴纳社会保险需要扣减张某的部分工资,所以张某拒绝参加社会保险。

李某认为,张某因自身原因拒绝参保,跟酒店没有关系。且张某是突发疾病后死亡,与在酒店从事的工作无关。

所以,李某认为酒店没有义务支付丧葬补助费以及生活困难补助费。

法院依法审理 判决酒店赔偿

东光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是国家强制性法定义务,不因劳动者放弃而免除。

同时,法律也规定,劳动者享受

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东光法院认为,本案中,张某拒绝参加社会保险,在工作岗位上意外去世,用人单位也应该按照社会保险的标准,对张某的家人进行相关赔偿。

酒店的负责人李某认为酒店没有责任,缺乏法律依据。

近日,东光法院判决,酒店向张某的家人支付丧葬补助费1.5万余元、生活困难补助费4万余元。

律师说法

员工拒缴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不能免责

本期维权律师、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洁:劳动者拒绝参加社会保险,因病在岗位上去世,用人单位不能免责。

依据相关规定,社会保险是一种法律规定的强制保险,是用人单位的强制法定义务,不能因劳动者的放弃而免除。

本案中,酒店负责人李某以张某拒绝参加社会保险为由拒不承担责任,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可以获得丧葬费,符合条件的还可以获得困难生活补助费,因此法院的判决是有法律依据的。



近日,黄骅公安局歧口海防派出所组织民警在辖区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 董宁 摄